

平顶山市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湛法政办〔2021〕10号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 政机关（第二批）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区政

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现将区本级第二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要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凡未经公布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二、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必须予以清退。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法。

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附件：湛河区第二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
名单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湛河区第二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1.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2. 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3. 湛河区委机要保密局
4. 湛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5. 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6. 湛河区新闻出版局
7. 湛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8. 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湛河区档案局
10. 湛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湛河区科学技术局

